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997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溫炎輝

被告 楊智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5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8,5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伊簽訂借款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95萬元，共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7月29日起至115年7月2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2.295%）。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258,569元未還。為此，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放
03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交易查詢清單、放
04 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2
05 3、29、57至81頁），經本院核對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
06 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7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08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
09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
10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4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5 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林勁丞

25 附表：

26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適用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1	246,460元	自114年4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2	12,109元	自114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

(續上頁)

01

				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58,569元			